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38-004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1]第038-004号

致：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107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喜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喜审字（2011）第0168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168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宁波丰源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一）宁波丰源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宁波丰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宁波丰源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成立时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丝网、金属制品、空调配件制造；钢板切割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品、空调批发、零售、安装”，经营期限为2000年3月27日至2009年2月28日；宁波丰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28万元，其中章启忠出资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陈卫兵出资1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经宁波丰源股东会决议通过，章启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卫兵担任监事。



宁波丰源成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变更情况
2000年5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丝网、金属制品、空调配件制造；钢板切割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品、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变更情况
		空调批发、零售、安装”变更为“新型装修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制造、加工”。
2003年9月	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1、经营范围由“新型装修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制造、加工”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 2、住所由“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8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8号”。
2004年3月	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1、章启忠将其所持16.67%的股权（即88万元出资）作价88万元转让予陈卫兵。（本次股权转让后，章启忠、陈卫兵对宁波丰源的出资均为264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宁波丰源法定代表人由章启忠变更为陈卫兵。 3、改选陈卫兵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改选章启忠为监事。
2004年10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
2008年2月	延长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由“2000年3月27日至2009年2月28日”变更为“2000年3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监事变更	1、章启忠将其所持50%的股权（即264万元出资）作价264万元转让予陈心泉。（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心泉、陈卫兵对宁波丰源的出资均为264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改选陈心泉为监事。
2010年3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年3月	经营范围变更、经理变更	1、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改聘刘凯为经理。

根据上述历史沿革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的陈述，章启忠曾于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宁波丰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宁波丰源监事，于2000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间曾持有宁波

丰源的股权。自 2010 年 3 月起，章启忠已不在宁波丰源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丰源股权或享有宁波丰源其他权益。自宁波丰源设立以来，陈金飞未在宁波丰源担任经营管理性职务，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丰源股权或享有宁波丰源其他权益。

（二）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是否造成竞业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宁波丰源的陈述、宁波丰源 2008 年-201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实地走访宁波丰源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丰源的主营业务为钢板切割加工，自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实际经营过空调风机、空调配件的生产或销售，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两者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拥有部分切割设备，但发行人仅限于利用自身切割设备对其自身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钢板进行切割加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对外提供钢板切割服务，而且由于切割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未来也无对外开展该等业务的计划和必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竞业。

鉴于：

(1) 发行人 2010 年因考虑到自身钢板切割设备产能不足、运输便利等因素而临时委托宁波丰源切割部分钢板，报告期内并未与宁波丰源发生其他委托切割交易，且 2010 年的切割交易价格与同时期同类型加工费用保持一致。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01686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发行人因委托宁波丰源切割钢板而支付加工费用 81.34 万元，此项费用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类业务成本的 16.46%；2010 年度宁波丰源因向发行人提供钢板切割服务而取得的业务收入占宁波丰源同类业务收入的 8.14%，其切割业务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量，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3) 发行人与宁波丰源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已经亿利达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与宁波丰源未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宁波丰源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与宁波丰源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同时，宁波丰源及其全体股东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一旦发行人拟对外开展切割钢板业务，宁波丰源将立即停止目前的业务。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其地处台州，距离浙南主要钢材物流集散地宁波港约 200 公里，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采购的钢板须在宁波切割后再发运至台州，而目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椒江建立仓库，发行人采购钢板并运至生产经营场地后自行切割的成本将减少，因此发行人届时钢板切割环节的委外加工量将进一步减少。

(6)根据宁波丰源的陈述、宁波丰源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实地查验宁波丰源的生产经营场所，由于钢板切割行业竞争激烈，宁波丰源正在现有厂区新建厂房，拟开展仓储租赁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潜在利益冲突。

(三) 未将宁波丰源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机动车辆行驶证、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根据“01686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宁波丰源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未承接宁波丰源的资产及业务是希望保持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配件作为主业的经营模式，集中精力和资源进行风机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革新。宁波丰源从事的钢板切割业务仅为发行

人空调风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初级工序，其作用为按照产品规格切割整卷钢材，工艺比较简单，目前大部分将钢板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小型制造企业通常采用自有设备结合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该工序。

此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椒江建立仓库，由此，若自行加工切割钢板，将降低发行人在钢板切割环节的成本；若由宁波丰源切割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使用钢板，将因运输距离相对较长而增加成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宁波丰源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四）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和依据

经查验，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和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章启忠、陈金飞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及亿利达有限 50%以上的股权，且章启忠一直担任亿利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章启忠、陈金飞夫妇直接及通过澳洲 MWZ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57.6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可认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释义中对于“控制”的定义为“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指出，“控制”往往表现为“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内部人事任免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章启忠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主要由其提出，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决策者；发行人中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的人事任免均须由章启忠签发，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章启忠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3、根据亿利达有限的内部职务任命文件及对陈心泉的访谈，其虽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一职，但由于年事已高，近些年已基本不参与发行人及亿利达有限的经营管理事务。

另，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陈心泉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已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一）黄岩市沪新化纤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沪新化纤”）历史沿革

根据沪新化纤出资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沪新化纤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89 年 12 月成立

1989 年 12 月，经黄岩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的“黄乡企管元（89）第 7 号”《关于同意建立“黄岩市沪新化纤机械配件厂”等三个厂的批复》同意，章启忠、陈建明、李正保、林太根、章明清出资设立沪新化纤。沪新化纤成立时名义上登记为合作经营的集体企业，住所为黄岩市新桥镇中兴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配件制造。根据沪新化纤成立时经工商登记备案并经黄岩市新桥区企业办公室盖章确认的《企业法人章程》和《新建企业集资协议书》，沪新化纤注册资金 8.35 万元，由章启忠、陈建明、李正保、林太根、章明清等五名股东各出资 1.67 万元。

黄岩市新桥区企业办公室、浙江省黄岩市新桥信用合作社分别于 1989 年 12 月 8 日、1989 年 12 月 20 日确认沪新化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证明沪新化纤的注册资金包括设备 61,000 元、银行存款 8,000 元、库存原料 14,500

元。

2、1991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1991年6月，沪新化纤经营范围由“纺织机械配件制造”变更为“纺织机械配件、船用油水分离器制造”。

3、1997年1月注销

因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货款无法及时回笼等原因，沪新化纤申请注销，经路桥区新桥镇工贸办公室、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核准，沪新化纤于1997年1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二）中兴工贸以及亿利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中兴工贸股东章启忠、陈金飞、章明法的书面说明，中兴工贸1994年设立时，章启忠、章明法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以自有资金购买自二手市场的机器设备，陈金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其经营积累的家庭自有资金。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月13日出具了《资信信用（验证）证明》，验证中兴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已缴足。

根据中兴工贸1995年重新登记设立亿利达有限时的股东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的书面说明，章启忠、陈心泉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均为以自有资金购买自二手市场的机器设备，陈金飞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为经营积累的家庭自有资金。黄岩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4月5日出具了《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验证中兴工贸1995年重新登记设立亿利达有限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根据章启忠的陈述并经访谈沪新化纤的原股东陈建明、李正保、章明清（根据台州市公安局路桥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沪新化纤原股东林太根已于2008年10月13日去世），在沪新化纤存续期间（1989年12月-1997年1月），章启忠及其近亲属并未使用沪新化纤的实物资产对中兴工贸和亿利达有限进行出资，中兴工贸和亿利达有限股东出资资产与沪新化纤的资产不存在关联。

(三) 亿利达有限与中兴工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亿利达有限系由中兴工贸变更登记而设立，亿利达有限承继了中兴工贸的全部债权债务。

(四) 章明法的基本情况及其与陈心泉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经查验，章明法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219460407****，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系章启忠之父。

根据章明法的书面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台州路桥区工商局并查询章明法对外投资情况，章明法目前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中兴工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章明法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陈心泉，章明法将所持中兴工贸 33.28% 的股权（合计 19.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心泉事宜已由中兴工贸于 1995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心泉已以现金方式向章明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9.3 万元，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无任何争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

三、境外股东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

(一) AUTO SOURCE 设立时股东外汇出资来源

经查验 AUTO SOURCE 的公司认证函、股东名册、已发行的股票，AUTO SOURCE 的登记资本额为 5 万美元，可发行股份为 5 万股，每股金额 1 美元，AUTO SOURCE 注销前已发行股份为 1 股，由章启忠认购。根据章启忠的陈述，认购 AUTO SOURCE 已发行股份的 1 美元系其在境内换汇后随身携带出境的外汇。本所律师认为，AUTO SOURCE 设立时股东外汇出资来源并未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AUTO SOURCE、澳洲 MWZ 公司资金来源相关情况

1、AUTO SOURCE 资金来源相关情况

经查验亿利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2005 年，AUTO SOURCE 认缴亿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实缴 1,580,000 美元，其中 1,573,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6）”]；2006 年，AUTO SOURCE 认缴亿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 498,037 美元，其中 497,116.72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920.28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启忠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金流动的银行进账单、借款合同、还款说明，2005 年、2006 年 AUTO SOURCE 增资亿利达有限的美元现汇均系来自于借款，出借方及借款金额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美元）	出借方签署借款合同和还款说明的授权代表
1	SOUTH PACIFIC STAR CO., LTD	248,000	HUNG SHIH PAO
2	YUET FUNG TRADING COMPANY	1,579,944	张小苏
3	HIGH HARVEST LIMITED	199,980	Khaled Abdo Ali Al-Hammadi
4	AL SAQARA TRADING CO. (LLC)	300,000	张文新
合计		2,327,924	--

上述 4 名借款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SOUTH PACIFIC STAR CO., LTD (以下简称“SOUTH PACIFIC”)

根据 Harney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出具的调查报告、SOUTH PACIFIC 注册登记证书和公司章程的复印件，SOUTH PACIFIC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私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授权资本额为 5 万美元，公司注册代理机构为 Coverdale Trust Service Limited，代理机构的注册地址为“P. O. Box 961,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但当地法律未要求披露或登记 SOUTH PACIFIC 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 AUTO SOURCE 与 SOUTH PACIFIC 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 SOUTH PACIFIC 出具的《还款说明》，该等书面文件均由 SOUTH PACIFIC 授权代表 HUNG SHIH PAO 签章确认。

(2) YUET FUNG TRADING COMPANY (以下简称“YUET FUNG”)

经查验 YUET FUNG 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以及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出具的该商业登记证与原件一致的律师证明，YUET FUNG 为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FLAT/RM B BLK 6 23/F, RICHLAND GARDENS, KOWLOON BAY, KL”，YUET FUNG 由张小苏独资设立。

(3) HIGH HARVEST LIMITED (以下简称“HIGH HARVEST”)

经查验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于香港公司注册处调取的 HIGH HARVEST 公司注册信息、周年申报表，HIGH HARVEST 为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16 楼 A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Khaled Abdulqader Ali Othman 与 Khaled Abdo Ali Al-Hammadi 各持有 50,000 股。

(4) AL SAQARA TRADING CO. LLC (以下简称“AL SAQARA”)

经查验 AL SAQARA 的商业许可执照复印件、迪拜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书，AL SAQARA 为注册于迪拜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迪拜，张文新 (Zhang Wenxin) 持有 AL SAQARA 22% 的股份。

2、澳洲 MWZ 公司资金来源相关情况

经查验亿利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AUTO SOURCE 将其所持亿利达有限 25% 的股权（1,700 万元出资）作价 298 万美元转让予澳洲

将其所持亿利达有限 25%的股权（1,700 万元出资）作价 298 万美元转让予澳洲 MWZ 公司[转让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8）”]。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启忠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金流动的银行进账单、借款合同、还款说明，澳洲 MWZ 公司受让亿利达有限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自于借款，其中 70 万美元系澳洲 MWZ 公司对境外自然人 HONG YAO 的借款，其余部分系章启忠以个人名义向境外自然人 HONG YAO 和 FENG ZHOU 分别借款 138 万美元、100 万美元后，再将该等资金全部转借给澳洲 MWZ 公司用于支付受让亿利达有限股权的对价。

根据 HONG YAO 和 FENG ZHOU 持有的护照以及对该两名出借人的访谈，两名出借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HONG YAO：澳大利亚籍华人，生于 1955 年，护照号为 E30329**，为章启忠朋友，主要从事中国向澳洲出口太阳能整套系统的贸易工作。

(2) FENG ZHOU：澳大利亚籍华人，生于 1963 年，护照号为 N22045**，为章启忠朋友，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经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为澳大利亚的注册会计师，同时拥有一家房地产公司。

3、AUTO SOURCE、澳洲 MWZ 公司借款的归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启忠的陈述、出借人出具的还款说明以及对 YUET FUNG 股东张小苏、HIGH HARVEST 股东 Khaled Abdo Ali Al-Hammadi、HONG YAO 和 FENG ZHOU 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还款的银行对账单，AUTO SOURCE、澳洲 MWZ 公司借款的归还情况如下：



(1) AUTO SOURCE 的借款归还情况

AUTO SOURCE 对 SOUTH PACIFIC、YUET FUNG、HIGH HARVEST、AL SAQARA 的借款已由章启忠使用个人资金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还款账户	收款账户	还款总金额 (美元)	单项借款 清结日
SOUTH PACIFIC	章启忠个人账户	SOUTH PACIFIC 公司账户	323,000	2010.05.14

出借人	还款账户	收款账户	还款总金额 (美元)	单项借款 清结日
	(澳大利亚)	(香港)		
YUET FUNG	章启忠个人账户 (澳大利亚)	YUET FUNG 公司账户 (香港)	2,085,300	2010.06.03
HIGH HARVEST	章启忠个人账户 (香港)	HIGH HARVEST 公司账户 (香港)	261,933	2011.01.28
AL SAQARA	章启忠个人账户 (澳大利亚)	AL SAQARA 公司账户 (迪拜)	379,580	2010.06.28
	合计		3,049,813	--

(2) 澳洲 MWZ 公司借款的归还情况

根据章启忠与 FENG ZHOU 就借款 100 万美元事宜签署的借款合同，该等借款应于 2015 年底前归还；根据章启忠的陈述并经访谈 FENG ZHOU，上述借款尚未归还，双方就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章启忠、澳洲 MWZ 公司与 HONG YAO 分别就借款 70 万美元、138 万美元事宜签署的借款合同，该等借款应于 2015 年底前归还；根据章启忠的陈述并经访谈 HONG YAO、查验已归还部分款项的银行对账单，澳洲 MWZ 公司对 HONG YAO 的 70 万美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经归还完毕（澳洲 MWZ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归还 739,433 美元），章启忠对 HONG YAO 的 138 万美元借款已归还其中 30 万美元的本金及利息（章启忠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归还 317,650 美元），双方就借款及尚未还清的款项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还款的资金（总计 4,106,896 美元）来源包括：

A. 根据亿利达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及“016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进行利润分配，AUTO SOURCE 收到 1,493,971.14 美元的分红，澳洲 MWZ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 AUTO SOURCE 支付了 298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章启忠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AUTO SOURCE 于 2010 年 4-5 月向章启忠分配共 4,473,970 美元，章启忠以该等资金向 SOUTH PACIFIC 等 4 家 AUTO SOURCE 的借款提供方以及 HONG YAO 归还借款。

B.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016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三) 发行人外资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外资股权变更的相关审批文件，发行人及亿利达有限共经历 3 次外资股权变动，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履行审批程序如下：

1、2005 年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1 月，亿利达有限进行第六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由新股东 AUTO SOURCE 以货币增资 1,3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 年 1 月 25 日，亿利达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浙外经贸资发[2005]78 号”《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并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获发“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06 年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1 月，亿利达有限进行第七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其中，章启忠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陈金飞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陈心泉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AUTO SOURCE 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4 日，亿利达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路外经贸[2006]5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延长经营年限的批复》，并于同日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0 年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4 月，AUTO SOURCE 将所持亿利达有限 25% 的股权（1,700 万元出资）作价 298 万美元转让予澳洲 MWZ 公司；2010 年 5 月，陈金飞将所持亿利达有限 17.35% 的股权（1,180 万元出资）作价 2,832 万元转让予乾源投资。2010 年 5 月 27 日，亿利达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路外经贸许[2010]14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并于同日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亿利达有限已履行了外资股权变更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外资股东架构的合规和合理性

鉴于：（1）AUTO SOURCE 设立时股东外汇出资来源并未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2）AUTO SOURCE 增资亿利达有限、澳洲 MWZ 公司收购 AUTO SOURCE 所持亿利达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4）根据亿利达有限于 2005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签署的《合资企业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合同》、《合资企业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合营期限为 10 年，AUTO SOURCE 将其所持亿利达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澳洲 MWZ 公司时该合营期限尚未届满，若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将导致补缴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架构的形成、变更合法、合规，最终保留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亦具有合理的原因。

四、发行人拥有的工矿用地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9）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面积为 6,474.3 平方米的工矿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抵押情况
路国用(2010) 第00130号	发行人	路桥区横街镇 山后潘村亿利达路	2051.05.31	6,474.30m ²	未抵押

经查验亿利达有限与浙江省台州市土地管理局路桥分局就出让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签署的“路国土合字（2001）第 024 号”《台州市路桥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该地块用途为工矿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建设用地是指建

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根据“国资发[2001]25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工矿用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地等土地类型。2011年9月15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对于上述土地用途登记为工矿用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路桥横街镇山后潘村的6,474.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证用途为工矿用地，是按土地利用分类的大类确定，实际应按二级分类中的工业用地确定用途。”

经实地查验上述地块使用情况，该地块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地，其上建有发行人水盘车间、研发测试中心。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已分别于2011年2月25日、2011年8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至2011年6月期间在土地管理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路国用(2010)第001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工矿用地用于工业用途，合法合规。

五、台州华德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0）

（一）台州华德的外资股东背景

根据对WOLTER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德”)总经理Ang Kheng Tiong Nicholas的访谈并经查验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签发的德国华德有限公司(WOLTER GMBH&CO. KG,以下简称“德国华德”)公司登记资料，德国华德注册于德国马尔施，由Martin Kresse、Michael Kresse及Hans-Rudolf Kreße共三名德国籍自然人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153,387.57欧元，为德国国内较为知名的通风机制造商。

根据对香港华德总经理Ang Kheng Tiong Nicholas的访谈并经查验香港华德公司登记资料，香港华德注册于香港新界屯门，由德国华德股东Martin Kresse、Michael Kresse与Alfred Hans-Rudolf Kresse、Ang Kheng Tiong Nicholas共同出资设立，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10,000港元，香港华德自身不开展生产业务，主要负责华德品牌风机在亚洲地区的销售。



(二) 发行人与台州华德外资股东合作的原因及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德国华德和香港华德合作，是为了利用德国华德品牌优势和国际知名度，面向国内高端建筑通风市场，包括星级酒店、高级商务楼、商场、会展场馆、医院、机场、地铁隧道等工业民用建筑的通风系统，台州华德的产品主要替代进口。

德国华德拟依托发行人强大的制造能力和营销网络以及严格的品质保障能力和较大的成本优势，结合其本身的技术优势，使发行人成为德国华德在中国大陆的合作伙伴，通过台州华德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以进一步提升“WOLTER”的知名度。

(三) 台州华德外资股东的国内销售情况

根据香港华德总经理 Ang Kheng Tiong Nicholas 的确认，德国华德和香港华德在中国大陆均不存在销售。

(四) 台州华德的购销和生产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现场查验台州华德的生产经营场地、对外签署的购销合同，台州华德自行洽谈订单，并独立对外销售；台州华德主要负责建筑通风机的组装，对外采购电机、轴承等发行人不生产的风机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风机、冲压件等发行人能够生产的零部件。

(五) 台州华德各股东之间的重要约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香港华德总经理 Ang Kheng Tiong Nicholas 确认，台州华德各股东之间除 2006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资

合同中发行人、德国华德、香港华德的重要约定事项如下：

- 1、合资设立台州华德，台州华德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亿利达有限出资 21 万美元，德国华德出资 4.5 万美元，香港华德出资 4.5 万美元。
- 2、香港华德授权台州华德在中国境内无偿使用其所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此项商标权之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922718	香港华德	第 11 类	2003.02.07-2013.02.06

3、在合营期间，德国华德、香港华德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进行合作、合营，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进行技术转让。德国华德、香港华德违反合资合同或终止合资后，德国华德、香港华德在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及进行技术转让，不得允许第三者在中国境内使用其商标、专利、专用技术等。

4、在合营期间，发行人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另与第三方成立合资公司生产、销售台州华德生产的相同产品。

六、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和募投用地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5）

(一) 募集资金投入亿利达科技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发行人对亿利达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亿利达科技。



(二)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具体进展

2010 年 8 月 20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与亿利达有限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10052010B21014)，约定将坐落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西侧、滨富路北侧地块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亿利达有限，宗地面积 152,465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5,46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亿利达有限、亿利达科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10052010B21014）合同项下之受让人变更为亿利达科技，原出让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转由亿利达科技承继。

经查验亿利达科技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亿利达科技已于 2010 年 12 月将土地出让金 5,460 万元支付完毕。

2011 年 7 月 5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向亿利达科技核发了上述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割为两项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一）/1/(1)”]。

经查验，亿利达科技已合法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完备权属文件。

七、马来西亚 YM 公司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6）

（一）TAN CHEE WAH、TAN ENG HUA 的基本情况

根据 TAN CHEE WAH 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身份证明文件，TAN CHEE WAH 为马来西亚籍公民，护照编号为 A18942***，现经常居住地为马来西亚。

根据 TAN ENG HUA 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身份证明文件，TAN ENG HUA 为马来西亚籍公民，护照编号为 A18747***，现经常居住地为马来西亚。

（二）发行人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合作及最终未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章启忠及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与章启忠系朋友关系，为开拓亿利达品牌风机在马来西亚的销售市场，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与亿利达有限公司 2007 年初拟合资成立 YILIDA MALAYSIA SDN. BHD（系马来西亚 YM 公司之前身）。因对马来西亚市场不了解，亿利达有限公司希望视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实际投资，因此其对 YILIDA MALAYSIA SDN. BHD 的出资暂由 TAN CHEE WAH 代为缴付。后因 YILIDA MALAYSIA SDN. BHD 之市场运作未能达到预期目的，经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协商，亿利达有限将其所持马来西亚 YM 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 TAN CHEE WAH，故亿利达有限亦无需实际对 YILIDA MALAYSIA SDN. BHD 出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乾利合控制系统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7）

（一）章启忠 2007 年受让乾利合控制系统股权及 2010 年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章启忠的陈述，2006年8月章启忠与刘保国合资成立乾利合控制系统后，刘保国即开始负责控制系统的研发，但直至2007年3月仍未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同时造成乾利合控制系统亏损；经查验乾利合控制系统的工商年检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自其成立至2006年12月31日，乾利合控制系统营业收入为38,184.63元，净利润为-81,395.97元；2007年1-3月，乾利合控制系统营业收入为55,116.24元，净利润为-197,166.01元。鉴于上述情形，经双方友好协商，刘保国与章启忠就转让乾利合控制系统30%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保国将其所持乾利合控制系统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章启忠。根据刘保国于2007年4月12日出具的《声明》，其与章启忠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章启忠的陈述并经访谈吴晓宇，2010年4月前，吴晓宇一直在台州市黄岩区从事销售方面的工作，后其考虑在上海创业，经朋友介绍结识章启忠并得知章启忠拟注销乾利合控制系统；经查验乾利合控制系统的工商年检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乾利合控制系统净资产值为360,162.53



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乾利合控制系统净资产值为323,889.65元。经双方协商，章启忠与吴晓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启忠将其所持乾利合控制系统10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吴晓宇。

（二）乾利合控制系统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根据吴晓宇的陈述并经查验乾利合控制系统工商登记资料，乾利合控制系统已于2010年12月更名为“上海竣弘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方面检测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业务。

根据上海竣弘控制系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海竣弘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7,111.86元，负债总额为166,245.00元，净资产额为50,866.86元，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6,928.38元，净利润为-98,150.44元。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0168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33,937,619.8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855,601.6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广东亿利达、台州华德、亿利达科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广东亿利达、台州华德、亿利达科技均已通过2010年度的年检。2011年8月，发行人在天津独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以及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亿利达

根据广东亿利达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1年2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广东亿利达增资1,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11年6月27日，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恒信验字（2011）C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4日，广东亿利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1年7月1日，佛冈县工商局对此予以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亿利达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台州华德

根据台州华德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台州市路桥工商局于2011年4月28日对台州华德的注册号予以变更登记，台州华



德的注册号为“331000400006267”。

(3)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利达”）

根据天津亿利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兴道1号302-24（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经营范围为“风机、电动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亿利达为发行人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务登记员出具的《解散证明》，按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企业法的规定，由于满足法案中企业解散所有条件，AUTO SOURCE已于2011年6月8日解散。

（二）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1日，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与建行路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51009992010231]，为发行人在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7,000万元。该合同签署于2010年11月，但于新期间内实际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1/（1）、（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亿利达科技于新期间内取得了2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台开国用(2011)第02499号	亿利达科技	台州经济开发区海茂路西侧、滨富路北侧	2060.09.09	69,837	否
2	台开国用(2011)第02500号	亿利达科技	台州经济开发区海茂路东侧、滨富路北侧	2060.09.09	82,829	否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检索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取得了 3 项商标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1		6648457	2011.02.21-2021.02.20	第 11 类
2		6605031	2011.02.14-2021.02.13	第 35 类
3		6605047	2011.02.07-2021.02.06	第 39 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检索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档案, 发行人拥有“6648461 号”注册商标, 但因商标代理机构疏忽而将上述商标注册证遗失, 目前正在办理补办过程中。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1		6648461	发行人	2010.08.21-2020.08.20	第 7 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检索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档案, 发行人申请的“6648458 号”商标已

显示获得注册公告，但因第三方提出异议而暂未获得商标注册证。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申请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1	 伊利达 YILIDA	6648458	发行人	2010.09.28-2020.09.27	第 11 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两项商标权均为发行人出于防范侵权而进行的商标保护性注册，“6648461 号”和“6648458 号”商标虽与发行人原拥有的注册商标相类似，但并未实际使用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任何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6648461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遗失、“6648458 号”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被提出异议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一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已在巴基斯坦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第 11 类)				
序号	国家/地区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巴基斯坦	212110	2005.07.28	2005.07.29-2015.07.28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权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 (<http://www.sipo.gov.cn/zljs/>, 检索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获得了一项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020537955.8	具有减震装置的箱式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0.9.21 -2020.9.20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016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8,758,850.46	30,759,216.72
运输设备	4,657,451.82	1,847,960.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37,615.46	1,837,912.02

(三) 在建工程

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171,196.03元，主要为广东亿利达3#车间、广东亿利达车间扩建、自制设备及亿利达科技前期基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及“十一/(一)/4/(4)-(6)”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内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1年4月1日，发行人与建行路桥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510012302011078]，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路桥支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利率为5.454%，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2日至2012年4月1日，借款用途为偿还信托贷款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发行人与建行路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51009250102010256]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及由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与建行路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51009992010231]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提供担保。

（2）2011年5月4日，发行人与建行路桥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510012302011101]，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路桥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679%，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4日至2012年5月3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1,400万元借款由发行人与建行路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51009250102010256]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提供担保；700万元借款由发行人与建行路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51009250102011030]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提供担保；其余900万元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陈心泉、章启忠、陈金飞与建行路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51009992010231]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提供担保。

（3）2011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路桥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路桥）字0166号]，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路桥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用途为付采购款。2011年4月27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款1,000万元。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

2、销售合同

（1）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南京同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总价款为518,210元的风机；2011年4月3日，双方第二次签署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总价款为1,036,401元的风机；2011年4月15日，双方第三次签署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总价款为1,872,911元的风机。

(2) 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3) 2011年6月2日，发行人与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制造交易基本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提供资材、仪器及物品的制造、加工及维修。

(4) 2009年6月9日，亿利达有限与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亿利达有限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有效期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年度资材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买卖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5)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二期工程单向运转/可逆转耐高温轴流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合同金额总计为8,600,152元。

(6) 2011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南段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南段工程单向运转/可逆转耐高温轴流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合同金额总计为3,854,282元。

3、采购合同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轴承，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目录为据，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于新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三)”，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8,265,680.98元，其中无金额较大（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016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1,058,612.86元，其中无金额较大（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打印日期2011年9月20日）、以及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监事于新期间内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24日，陈金飞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永康为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监事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台州华德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处罚；根据台州市环保局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亿利达科技风机生产项目已获得环保审批，目前处于建设阶段，但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环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佛冈县环保局于2011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广东亿利达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8月29日签发“浙环函[2011]408号”《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其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1年3月9日，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换发“7354号”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风机、冷凝水盘的设计开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月20日。

2、2011年3月9日，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换发“9811880号”

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风机、冷凝水盘的设计开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8 日。

3、2011 年 4 月 19 日，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换发“7515 号”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BS-OHSAS 18001:2007”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风机、冷凝水盘的设计开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4、2011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向台州华德核发“05611E20042ROS 号”认证证书，证明台州华德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通风机生产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5、根据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路桥分局、广东省佛冈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华德、广东亿利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财政补贴

根据“016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1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下发的“财建[2009]第 995 号”《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获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0.6 万元。

2、根据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和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路科技[2010]30 号”《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获发创新资金 8 万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浙财教[2010]14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台州华德于 2011 年 3 月因公共场所专用高效低噪箱式风机项目获发补助经费 59 万元。

4、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和台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台财企发[2010]4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和 2009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获发企业转型奖励基金 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台州市国税局路桥税务分局、台州市路桥地税局、台州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台州市国税局椒江税务分局及广东省佛冈县国税局、广东省佛冈县地税局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州华德、广东亿利达、亿利达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申报的税款均已按时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相关核准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核准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复文件
1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台发改投资[2011]15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复文件
2	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台发改投资[2011]157号
3	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台发改投资[2011]156号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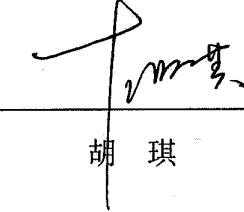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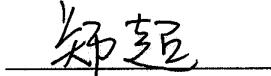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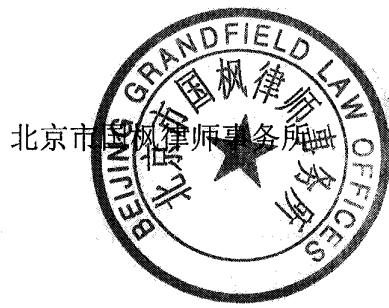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琦


郑 超



2011年9月27日